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8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綱

被告 陳信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8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80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與建林街口時，不慎碰撞行駛於前方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已按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161元，零件計算折舊後為70,806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  
02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5 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 
06 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  
08 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1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1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1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0 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22 書 記 官 王 郁 軒